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580號

原告 陳立宏

被告 侯登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6日凌晨3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與永吉路30巷路口，貿然左轉，過失碰撞原告所有並由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原告因而受有頭部、雙側小腿、右側大腿、右側手肘挫傷及表淺擦傷、左側足部挫傷、左側拇指閉鎖性骨折、左手第一指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足部第二跖骨骨折之傷害，原告因傷自同年3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請假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新臺幣（下同）96,000元，且系爭B車嚴重毀損，修理費經估價為51,05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不能工作2個月之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修理費，共計15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被告於107年3月16日凌晨3時55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區○○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松隆路與永吉

路30巷路口時，擬左轉永吉路30巷繼續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系爭A車前車頭因而碰撞原告所騎乘沿松隆路東往西方向行駛之系爭B車，致原告受有頭部、雙側小腿、右側大腿、右側手肘挫傷及表淺擦傷、左側足部挫傷、左側拇指閉鎖性骨折、左手第一指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足部第二跖骨骨折之傷害，且造成原告所有系爭A車毀損之事實，業據原告陳述綦詳，並為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時所自承，被告於本件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又有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67頁），堪信為真實。本院刑事庭亦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29號刑事判決，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確定，足認被告於107年3月16日所為上述過失傷害原告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1 (一)工作損失部分：

02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原受僱於訴外人
03 全益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益公司），月薪48,000元，
04 原告因傷自107年3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請假不能工作
05 ，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96,000元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薪資證明、請假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
07 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
08 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103至105
09 頁），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
10 載明：「病患於107/03/16至急診就診。於107/03/19、107/
11 03/26、107/ 04/02、107/ 04/09、107/04/24、107/04/30
12 至門診追蹤就診。須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宜休養兩個月。」
13 等情，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
14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傷2個月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96,000
15 元，洵屬有據。

16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致受有頭部、雙側小腿、右側大腿、右
18 側手肘挫傷及表淺擦傷、左側足部挫傷、左側拇指閉鎖性骨
19 折、左手第一指骨粉碎性骨折、左側足部第二跖骨骨折等傷
20 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21 ，應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為職業駕駛人，於上開時地駕駛
22 系爭A車，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過失碰撞原告所騎乘之
23 系爭B車，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上述傷害，並斟酌
24 兩造之身分、地位、學歷、工作收入、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
25 ，認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

26 (三)系爭B車毀損之損害部分：

27 查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51,050
28 元損害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9 至19頁），又系爭B車之出廠年月係107年1月，原告於同年1
30 月11日購得之事實，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機車車
31 籍資料、原告購車統一發票、機車新領號牌之交通部公路總

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6頁、第112頁）。而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其中50,550元為更換零件之費用，另500元係道路救援費，衡以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系爭B車自107年1月11日起至107年3月16日凌晨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時止，已使用64日，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45,799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道路救援費500元，故原告因系爭B車毀損所受之損害應為46,29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受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系爭B車毀損之損害，合計已超過15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 富 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4751	$50550 \times 0.536 \times 64/365 = 4751$	45799	$00000 - 00000 = 45799$
註：元以下4捨5入。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英芬